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未予聲請人適當之救濟，

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

~11月3日　　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